

##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函

地址：106055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 
131號

聯絡人：陳佩欣

電話：02-87711124

傳真：02-27324179

電子郵件：pchen@s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運全署社字第1150300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1150300254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原住民族及重點發展特色運動活動計畫」，  
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旨在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因地制宜之運動規劃，建立符合在地人口結構與族群特性之多元運動機制，以深化全齡運動參與並保障原鄉運動發展。
- 二、本計畫政策對象為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下轄單位，計畫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受理申請：自公告日起至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訂定之收件截止日。
  - (二)初審及複審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115年6月15日下午5時前完成初審，再由本署成立審查委員會，邀集專家學者進行複審。
  - (三)計畫執行期間：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。
  - (四)經費核結：115年12月20日前完成經費核結。

三、請各單位依權責向轄管公(私)立各級學校及民間組織宣導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5/05/22



041150021119 2 附件隨送

本計畫內容。

四、本計畫設有線上平台(網址：<https://salc.ntsue.edu.tw/>)，申請單位於平台下載相關文件後，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訂定之收件截止日前送件。

五、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就申請單位提報之計畫，依其明確性及合理性進行初審，並於115年6月15日前，將初審後之申請件數及經費分配表、申請彙整表及通過初審之申請文件上傳至計畫平台。

六、本計畫執行小組設有服務專線及信箱(電話：03-3283201#8518、email：salc@ntsue.edu.tw)，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下午5點，於計畫申請上或線上平台遇有相關問題時，可洽執行小組詢問。

七、本計畫將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前往輔導訪視，以瞭解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。

八、檢附計畫核定資料1份，相關資料及附件電子檔另置於本署官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sa.gov.tw/>)供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

副本：國立體育大學

